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自願性公佈  
於中國的商標註冊申請遭駁回**

謹此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申請註冊兩項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就上述其中一項申請（申請編號：11763600）（「商標註冊申請」）發出的駁回通知（「駁回通知」），原因為有近似商標已註冊。

於接獲駁回通知後，本集團已不再於中國使用與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標誌（「標誌」）。本集團不會就駁回通知申請任何覆審，惟將於中國就彩色標誌提出新的商標註冊申請（駁回通知涉及的是黑白標誌）。

誠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確認，董事會於諮詢本公司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上文所述商標註冊申請遭駁回不會對本集團的貿易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過去於中國使用標誌不大可能構成違反及／或侵犯第三方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有關指稱違反及／或侵權行為而向本集團提起的訴訟。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